

证券代码：603798

证券简称：康普顿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731,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,268,961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61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563,894.6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,318.6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57,866,208.64 元（扣除 2022 年 6 月分配股利 32,728,400.94 元），可供股东配利润为 596,752,784.73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731,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,268,96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13,808,827.27

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.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、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,731,039 股后的总股本 197,268,96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，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共计 59,180,689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259,180,689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）。

3、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31,039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2、公司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公司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